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B41Z201805010122818

中融-泽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计划说明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摘 要

信托计划名称：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1) 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而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2) 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3) 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优先合伙份额等组合投资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

(4) 权益类证券，包括而不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等；

(5)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而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等；

(6) 金融衍生工具或产品，包括而不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

(7) 境外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而不限于外汇、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

(8) 另类投资产品，包括而不限于贵金属及相应的衍生工具等；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等债券、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

(9)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并在发生《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的条款所约定的关于信托终止的第（5）项情形时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 500,000 万元，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计算。

本信托计划发行的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以《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各期信托单位亦相应终止。

各期信托单位及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第 i 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期信托单元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该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且第 i 期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期信托单元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第 i 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之日止或虽第 i 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第 i 期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该期信托单元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该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并宣布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之日止。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

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

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各委托人的业绩比较基准见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

信托分配方式：信托利益的分配包括定期分配和临时分配，定期核算日是指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的定期分配信托利益的核算基准日。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确定的向信托单位进行信托文件规定的定期分配之外的临时分配信托利益时的核算日。

在权益核算终止日之前，信托单位在每个定期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分配一次当期信托收益。

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及尚未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在该信托单位终止日对应的分配日获得分配，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在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第 i 期部分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等款项用于向第 i 期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决定进行前述分配的，受托人收回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之日为第 i 期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将根据收回的第 i 期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金额测算并决定可予以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的第 i 期信托单元数量，如无法向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有权决定以可获信托利益临时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与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数量的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向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部分或全部受益人临时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有权基于计算的便利对具体受益人可获临时信

托利益分配的具体信托单位数量进行调整。

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详见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

信托计划推介期/开放募集期：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详见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告。

信托计划的开放发行：信托计划开放发行的信托单位类别、信托单位数量、预计存续期限、开放募集期、业绩比较基准等条件以届时投资者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内容为准。

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需为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同时为信托计划之受益人。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保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2
第三条 信托计划名称	3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型	3
第五条 信托计划内容	3
第六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9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10
第八条 信托经理名单及履历	10

特 别 提 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财产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说明书对信托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藉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受托人依据本说明书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等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本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一条 释义

本条内容与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者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释义”的条款所约定内容完全相同，详见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2.1 受托人简介：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2007年7月公司已成为信托“新两规”颁布后首批重新登记，并换发新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之一，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金120亿元人民币。

中融信托成立以来，始终遵循“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理念，秉承“稳健、创新、高效”的企业文化，遵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合规地进行金融创新，稳健、扎实地开拓信托市场，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在证券投资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股权投资信托、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信托等多种产品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业绩，在赢得广大投资者信赖的同时，现已成为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同业口碑的专业金融机构。

2.2 受托人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2.3 基本信息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

金融许可证号：K0019H22301000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91230199127044342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第三条 信托计划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中融-泽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为唯一之受益人。

第五条 信托计划内容

5.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 500,000 万元，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5.2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计算。本信托计划发行的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以《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各期信托单位亦相应终止。

各期信托单位及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

第 i 期信托单元及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且无须就此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事宜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

第 i 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期信托单元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该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且第 i 期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期信托单元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第 i 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之日止或虽第 i 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第 i 期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该期信托单元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该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并宣布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之日止。

5.3 信托计划的目 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

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投向、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受托人责任范围等方面均符合社会责任要求。

5.4 第 i 期信托单元的推介

5.4.1 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详见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 (www.zritc.com) 公告。

5.4.2 信托计划推介机构：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受托人指定的合法推介机构。

5.5 信托计划的成立

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6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

5.6.1 认购资格

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自然人委托人人数不超过伍拾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元 (RMB3,000,000.00) 以上的自然人委托人和合格的机构委托人数量不受限制。

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委托，即认购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认购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受托人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申请的权利。受托人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认购资金，银行划付手续费直接从该等款项中扣收。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者为认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5.6.2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5.6.3 最低认购金额

每一委托人单笔认购的信托单位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份，单笔交付的信托资金不得低于壹佰万元，超过部分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5.6.4 认购文件、认购账户及认购资金的交付

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5.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除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应当履行亲自管理的义务，但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情况下，可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5.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8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5.8.1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的类型详见《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费用”的条款之约定。

受托人负责各项信托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各项信托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5.8.2 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有权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有权收取浮动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的具体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8.3 保管费

保管费的年化费率为 0.01%，具体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8.4 其余的信托费用、税费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5.9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5.9.1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利益是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受托人对第 i 期信托单元相关数据进行单独核算，对各期信托单元的相关数据进行分别核算。第 i 期信托单元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第 i 期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第 i 期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余额。

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利益归属于第 i 期受益人，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和《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具体计算公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9.2 信托计划每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认购该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受益人参考，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

诺。

5.9.3 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为准。

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和顺序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10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受让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应无条件接受《信托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信托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信托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转让、赠与的,继承人/承继人、受让人和受赠人和相关人员应当持相关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承继、转让或赠与手续的,上述继承/承继、转让或赠与不得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11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5.11.1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

信托计划设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和/或《信托合同》。

5.11.2 信托计划终止

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的，本信托计划终止。本信托计划终止的具体规定，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5.11.3 信托计划的清算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受托人在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第 i 期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合同约定方式报告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第 i 期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在第 i 期信托单元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第 i 期委托人、第 i 期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5.11.4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六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6.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和保管人风险、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第 i 期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第 i 期信托单元延期风险、信托财产实行净值化管理和估值方法调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传导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6.2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6.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为了保证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交易和文件、资料合法有效，中融信托委托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审查了本信托计划相关资料后，出具了《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审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后认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内容不违反《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强制性规定。

第八条 信托经理名单及履历

8.1 信托经理名单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由受托人以下信托经理具体负责：

马姗姗。

8.2 信托经理介绍及简历

马姗姗，自加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来多次主持或参与信托产品的设计及操作，对于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财产权信托、房地产信托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

8.3 信托经理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三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 A 座 5 层

电 话：010-50860658

传 真：010-85551621

电子邮箱：mashanshan@zritc.com